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东胜区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羽绒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北森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3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12 m<sup>2</sup>棉帐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浩宇帐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023.4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3.94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汽油发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凯翼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柴煤两用取暖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浩林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9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1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棉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北森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3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棉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北森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3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棉大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北森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3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X-H-260028 第1包 2026-04-24 13:40:01

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24 13:40:01